致遠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紀錄

時間: 97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時0分至1時30分

地點: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:郭副校長添財 紀錄:郭名崇

出(列)席人員:法規委員會委員,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與建議: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:

一、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職工在職進修辦法」審議案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附件1(頁2)。

二、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審議案。

決議: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獎勵與改善辦法」審議案。

決議: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: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:(略)

陸、散會

致遠管理學院職工在職進修辦法 (草案)

97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職工素質,鼓勵職工進修,以充實專業知能,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職工在職 進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,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職工服務滿二年以上,最近二學年度成績考核均列甲等以上,且未受刑事及行 政處分者,得由單位主管敘明擬進修類科與目前職務確實相關,簽請校長核准推薦 進修後始得核發在職證明及報考同意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職工在職進修,係指於國內各大學日間碩、博士班進修,餘不在進修範圍內。 赴國外進修學位者,應辦理辭職。
- 第五條 全校職工在職進修,當年度不得超過職工總數百分之五,申請人數超過時,依服務 本校年資較資深者優先。
- 第六條 職工進修得申請部份時間或留職停薪之進修,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依行政程序, 簽陳校長核准。
- 第七條 進修期間,不得影響業務推展,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與義務,如有影響,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或飭其改為留職停薪進修,進修期限碩士不得逾二年,博士不得逾四年。
- 第八條 進修期間,每週准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天為限。
- 第九條 職工完成進修取得學位,應在本校服務與進修年數相同之年數及仍依本校人事法令 辦理升遷,不得據以要求轉任教師、調升職務或專案改敘薪級。
- 第十條 職工進修期滿,履行服務義務期限未完成,不得再行申請進修,惟因特殊需要不在 此限。如再獲准進修,應在本校服務年數,以進修年數累加,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內 離職者,應按未履行義務之年數比率,繳還相當進修期間所給予公假之薪資(以離職 當月之全薪為計算標準)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